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510—1995

进出口定重包装商品重量的抽样 检查和均值估计方法

Statistical sampling inspection method of weight
and estimate of mean fo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
uniform packing

1995-12-15 发布

199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标准 GB 3358—82、GB 4882—85、GB 4883—85、GB 4891—85 制订的。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定重包装商品重量鉴定和均值估计的方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辽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扬睿、迟维念、张祖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进出口定重包装商品重量的抽样 检查和均值估计方法

SN/T 0510—1995

Statistical sampling inspection method of weight
and estimate of mean fo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
uniform pack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均值衡量总体重量的计量标准型一次抽样检查方案和均值估计方法。

本标准所规定的抽样检查方案和均值估计方法适用于单位产品重量总体服从正态分布的进出口商品。

总体正态分布的检验,见 GB 4882—82。

总体不服从正态分布的情形,见附录 B。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3358—93 统计学术语

GB 4882—85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性检验

GB 4883—85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

GB 4891—85 为估计批(或过程)平均质量选择样本大小的方法

3 定义、符号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和符号。

3.1 定义

3.1.1 单位产品

为实施抽样衡重而对产品进行划分的基本单位。

3.1.2 检查批

在一致条件下生产并提交衡重的一定数量的单位产品。

3.1.3 批量

检查批中所包含的单位产品数量。

3.1.4 样品

从检查批中抽出来供衡重用的单位产品叫做样品。它必须是在包装完成之后重量不受任何影响或破坏的包装完好无损的单位产品。

3.1.5 样本

用于衡重的全部样品。样本中所包含的单位产品数目叫样本大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5-12-15 批准

1996-05-01 实施